

ICS 35.080

L 77

**T/SCBDIF**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团 体 标 准**

T/SCBDIF 001-2020

---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Capability in Data Servic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

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2

引 言.....3

1 范围.....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4

3 术语和定义.....4

4 总则.....5

5 数据服务企业专业分类..... 5

6 基本条件和能力范围.....5

7 评估要求.....6

8 评估证书.....7

9 监督管理.....8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根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精神，为适应行业和经济建设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数据服务质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等相关政策，结合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践，对以数据服务为核心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团队结构、创新能力、管理能力、资质荣誉等进行评估，为数据服务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此类专利的责任。

#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的对象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据服务企业。规定了数据服务企业在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团队结构、创新能力、管理能力、资质荣誉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数据服务企业能力的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最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注：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 3.2

#### 数据服务企业 data service enterprise

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活动的企业。

### 3.3

#### 数据服务产品 data service products

交付给客户的数据服务最终成果，本标准中主要指软件或系统。

### 3.4

####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 3.5

####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 evaluation of capability in data service enterprises**

根据本标准，对数据服务企业的能力进行评估。

## **4 总则**

本标准针对数据服务企业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遵循“行业自律、企业自愿、评估免费、社会自主采信”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5 数据服务企业专业分类**

- a) 数据服务
  - 1) 数据采集服务
  - 2) 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 3) 数据可视化服务
  - 4) 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 b)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 c)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 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 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 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数据采集服务
- d) 其他数据服务

## **6 基本条件和能力范围**

### **6.1 基本条件**

申请评估的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在境内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 b) 从事数据服务工作，并以此为核心业务；
- c) 具备从事数据服务的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研发能力，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d)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 e) 具备从事数据服务的管理能力，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f) 申请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g)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h)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数据服务业绩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i) 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 6.2 能力范围

企业数据服务能力范围如下：

- a)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等信息；
- b) 企业经营业绩情况。近两年企业数据服务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数据服务类业务收入是否实现稳步增长；
- c) 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情况。近两年企业数据服务类业务的技术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
- d) 企业研发项目（产品）情况。需列举近两年数据服务主要研发项目（产品）；
- e)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近两年企业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的相关情况；
- f) 企业管理体系及制度制定情况。企业管理体系构建的情况，各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g) 企业研发能力情况。企业研发团队的建设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 h) 企业资质、其他技术支撑及荣誉情况。企业通过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数据服务项目（产品）入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秀案例，取得大赛奖项或企业获得其他荣誉的情况。

## 7 评估要求

### 7.1 资料要求

申请评估的企业，需提供以下能体现企业能力的资料：

- a)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申请表；
- b)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会员证书复印件（仅协会会员企业需提供）；
- d)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
- e)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f) 近两年数据服务业绩证明，重要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
- g) 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 h) 近两年数据服务研发项目（产品）清单，并附相关说明简介；
- i) 近两年企业知识产权列表，需提供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j) 企业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k) 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及获得荣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l) 能够证明申请企业数据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 7.2 评估流程

#### 7.2.1 提交申请

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递交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由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根据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 7.2.2 形式审查

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对各申请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重点是对企业的基本

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安排专家审查；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 7.2.3 专家审查

专家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步骤。技术审查重点根据能力范围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技术审查，等级可达AAAA级、AAAAA级的企业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重点是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情况，以及企业技术环境等进行核查。

### 7.2.4 出具评估结论

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对通过审查的评估企业发放评估证书，并在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对未通过的企业告知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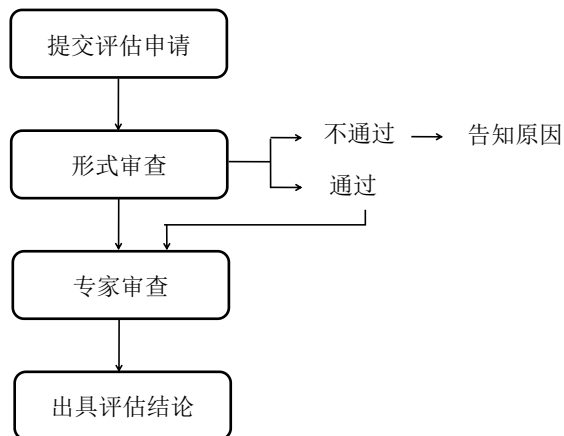


图 7.1 评估流程图

## 8 评估证书

### 8.1 评估等级划分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为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五个等级，评估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企业名称；
- b) 数据服务专业类别与级别；
- c) 评估证书编号；
- d) 初次获评日期和结论有效期；
- e) 评估单位名称和印章。

### 8.2 评估证书管理

评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实行年检制，获评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获评企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评估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撤销评估证书。

- a) 在评估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b)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评估证书的；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检或未通过年检的;
- d) 因获评企业原因造成服务过程中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e)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f) 获评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撤销等情形, 未及时告知变更而造成重大损失的;
- g) 出现重大变化, 已不具备相应数据服务能力的;
-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评估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企业, 评估单位一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被撤销评估证书的企业, 自被撤销之日起, 评估单位两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 8.3 评估证书效力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可以作为申报单位资质的一项证明, 也可以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时的一项证明。

## 9 监督管理

- a) 评估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严格执行自律机制, 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 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 认真对待和处理企业能力评估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 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企业能力评估;
- b) 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参与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 有义务为申请企业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不得纵容申请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在企业能力评估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 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估工作资格等处理;
- c) 申请企业在评估过程中, 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取消其参评资格; 对已获得评估证书的, 撤销其结论并予以公告, 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 由申请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 d) 申请评估的企业, 经过企业能力评估获得评估证书后, 须自觉接受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